

债券代码：112468.SZ

债券简称：16景峰01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债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相关债务的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景峰 01，债券代码：112468.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8.00 亿元，期限 3+1+1 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债券票面利率至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0%。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先后十一次与债券持有人签署债券分期兑付协议，最近一次展期到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16 景峰 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支付“16 景峰 01”的本息，本金为 2.9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相关债务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清偿“16 景峰 01”的到期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 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相应成效

2025 年 10 月 21 日，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4）湘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 07 破 15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

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5)。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06d6258f66504c7faaa276f42aebd0ac>) 发布了《公告》, 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并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6) 和《关于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湘 07 破 15 号之一]和《复函》[(2025)湘 07 破 15 号之一], 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并同意公司继续营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和《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9)。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景峰医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表决通过了《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9)。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如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 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 公司将被宣告破产,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已与“16 景峰 01”持有人中的 5 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 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 9 只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 景峰 01”债券本金共计 1.1 亿元, 以及其所持“16 景峰 01”债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 公司尚未清偿“16 景峰 01”的剩余本金为 1.85 亿元。

### 三、后续处置安排及相关风险

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但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 导致公司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或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 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最终影响将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债务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